

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行政许可决定

宜水许可〔2023〕23号

关于宜昌市花溪路（峡州大道—宜巴高速）市政工程-花溪路北段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

宜昌高铁新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单位《宜昌市花溪路（峡州大道—宜巴高速）市政工程-花溪路北段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市水利和湖泊局原则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该道路工程起点位于合益路，止于货运通道以西，总长度 8853m，分 2 段施工。第 1 段起点位于合益路以南，止于小鸦路以南，建设长度为 6640m；第 2 段起点位于小鸦路以北，止于货运通道以西，建设长度为 2213m。主道采用城市主干路、辅道采用城市次干路标准建设。项目总占地

81.05hm²(其中高新区占地 31.13hm²、夷陵区占地 49.92hm²),其中永久占地 49.80hm²,临时占地 31.25hm²;项目总挖方 285.76 万 m³,总回填方 199.79 万 m³,无借方,弃方 85.97 万 m³。工程概算总投资 115000.00 万元,建设工期 24 个月。

二、总体意见

- (一)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。
- (二) 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紫色土区一级标准。
- (三) 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81.05 公顷。
- (四)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。
- (五)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。
- (六)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3449.57 万元,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877.77 万元、植物措施投资 1700.00 万元、临时措施投资 674.33 万元、其他投资 197.47 万元。
- (七) 基本同意建设期估算水土保持补偿费 121.575 万元。水土保持补偿费实际征收额由征收部门审核确定。
- (八)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。
- (九)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、内容和方法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 鉴于该项目已开工建设,建设单位应严格按批复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,进一步补充完善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图设计,加强施工组织管理,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(二) 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

措施。各类施工活动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，严禁随意占压、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。强化土石方综合利用，落实项目土方堆放处置方案，做好表土剥离、保存和利用。根据方案要求优化施工工艺、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，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。

(三) 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测，并按规定提交监测报告。

(四) 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。

(五) 根据《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、省水利厅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》(鄂价环资〔2017〕93号)，生产建设单位分别应向高新区税务部门、夷陵区税务部门自行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46.695万元、74.88万元，并按照中央、省、市、县1:1:1:7的比例缴入国库

根据《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若干措施的通知》(鄂政办发〔2023〕20号)要求，自2023年7月1日起，对新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现行收费标准的70%收取。因此，生产建设单位应分别向高新区、夷陵区税务部门自行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32.6865万元、52.416万元，并按照中央、省、市、县1:1:1:7的比例缴入国库。

(六) 本项目的地点、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，或者在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，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局批准。在水土保持方案之外新设弃渣场

的，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，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、资源化论证，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报我局审批。

（七）本工程在竣工验收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；自主验收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、水土保持方案及本审批决定、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进行，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；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，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；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本批复文件自批准之日起3年内未开工建设的，生产建设单位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之内向我局申请重新审核。如在本批复有效期内既未开工建设也未按期申请重新审核的，或虽提出审核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。5年内未开工建设的，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。



抄送:夷陵区水利和湖泊局、宜昌高新区农林水管理服务中心
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办公室

2023年10月9日印发